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中冶-信银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该搭建有限合伙母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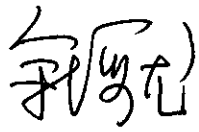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中信银行搭建有限合伙母基金的目的，是为了进一步拓展股权融资渠道，重点解决 PPP 项目融资期限长等共性问题，加速已中标 PPP 项目融资落地。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参与搭建母基金，可在母基金中参与有效管理，维护母基金各方合理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且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和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发起设立中冶-信银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关联交易事项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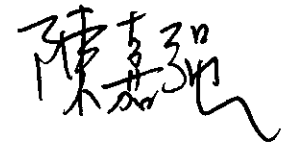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余海龙



任旭东



陈嘉强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0日